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四冊

明代清代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四冊

明代清代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四冊 明清史研究論集目錄

跋「日明媾和破裂之顛末」	李光濤	一
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	吳緝華	五
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之轉移	吳緝華	九
明初中國與西洋瑣里之交通	羅香林	一九
明初中菲關係之探討	吳景宏	二五
明代中國與天方之交通	周永新	四〇
李之藻刻書考	方豪	四五
李之藻著述考	方豪	四九
明代丘濬生卒年考	吳緝華	五四
明史丘濬傳補正	吳緝華	五七
明代劇作家總論	八木澤元著 羅錦堂節譯	六五
有關高明卒年之一項資料	翁同文	七四
明代的活字印書	梁子涵	七七
鄭和「鳳山植蔗」「投藥」與「赤坎汲水」考	徐玉虎	八五
澎湖古城考	姜道章	八九
明清兩代與越南	張效乾	九四

明末清初來華耶穌會士漢姓名考釋	居	九八
清初漢軍八旗的聲建	劉家駒	一一七
滿洲八旗牛象的構成	陳文石	一二六
練軍的起源及其意義	王爾敏	一三六
從曾國藩和魏源的經世思想看同光新政	駱雪倫	一四九
清季史實的線索與其解釋	李恩涵	一五七
同光新政中革新派與守舊派的比照	郝延平	一六三
清末變法論的形成	小野川秀美著 李永熾譯	一六五
清季兵工業約論	王爾敏	一七八
同治年間反基督教之言論	李恩涵	一八三
朝鮮壬午軍亂時的中日交涉	孫啓瑞	二一一
甲申事變與日法關係	李永熾譯	二二〇
甲午戰後日本在華的活動	石錦	二二七
清末金陵機器局的創建與擴展	李恩涵	二三三
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	黃彰健	二四一
康有為戊戌奏稿辨偽	黃彰健	二七一
論光緒丁酉十一月至戊戌閏三月康有為在北京的政治活動	黃彰健	二七五
論光緒賜楊銳密詔以後，至政變爆發以前康有為的政治活動	黃彰健	二九九
論今傳諱詞同獄中題壁詩曾經梁啟超改易	黃彰健	三一七

譚嗣同的變革論

小野川秀美著
李永熾譯

三二三

黃遵憲評傳

梁容若

三三三

同治年間的金陵書局

謝正光

三四〇

宣南詩社考

謝正光

三五九

汪中行讀考微

陳鐵凡

三五九

王觀堂先生著述考

王德毅

三七一

王韜試論

李永熾

三七七

楊守敬與古逸叢書之校刻

吳天任

三八三

笨港聚落的成立及其媽祖祠祀的發展與信仰實態

李獻璋

三八七

環繞石濟的偽僞問題

徐復觀

四〇五

石濟生年問題——答李葉霜、王方宇各先生

徐復觀

四〇九

請答徐復觀教授

吳同

四一五

石濟、喝濟及其他

李葉霜

四一六

再答李葉霜先生

徐復觀

四一九

跋「日明媾和破裂之顛末」

李光濤

當萬曆二十年壬辰（西元一五九二），朝鮮突遭「倭禍」，明人出兵援韓，於二十一年癸巳正月初八日，擊敗日本軍，收復平壤，由明史言之，爲一最有名的戰爭。因而日本的行長備於平壤的挫敗，於是畏威而請和請封，議之數年，乃有萬曆二十三年東封日王豐臣秀吉之事。厥後封事之不諧，另有他因，後文自有說明，現在且先言「日明媾和破裂之顛末」（簡稱顛末）。○是文載史學雜誌第八編，乃日人文學士中村德五郎撰。其內容凡七編：（一）乾伏山麓之會合，（二）日明兩軍勢力之頓挫，（三）媾和談判之復興并彼此我狀勢，（四）於朝鮮日明兩軍之狀況并對於媾和破裂之廟議，（五）日本使臣在明廷之對談，（六）明使來聘并媾和破裂，（七）結論。「顛末」撰於明治三十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去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戰爭剛四年，正日本在東方得勢之日，故是時日人於中國亦蔑視之，是以本文所述明人之援韓，其情亦正如此。○比如以明朝援兵言之，據中村氏看法，認爲當時明朝「無兵可送」，只有李如松一支兵，既須用之於寧夏，又須用之於援韓，當時中國僅此一軍可以應急而已。實際萬曆初期，據明人自稱，乃「國家全盛之日」，而文武將帥，正多才智之士，然必以李如松爲帥者，說來亦有其故，蓋一則「李如松於神宗皇帝爲戚里，如松之妻，鄭貴妃之弟也。」（朝鮮英宗實錄卷七十九第十四）一則子亦可以父貴，如冊封正使李宗城之於李言恭，換之李如松之於李成梁，正同一情節，都是重視門第的。其實平壤大捷，李如松雖爲主將，但真正立功的還是南兵，至李如松則反以輕敵貪功而誤事，而朝鮮宣祖實錄（簡稱宣錄）稱如松「非高將」，又稱「鬆達子」，即此。又平壤之戰，如松之光海按，僅李資等所集之零星殘兵，則云：「朝鮮之敗兵來屬者（之兵海按，僅李資等所集之零星殘兵）其多，總稱二十萬，或云蓋五十萬，足證其多也。」此不實者一。○還有碧蹄之戰，李如松所率僅千餘，一云三千，而且是役也，「與賊死傷相當」。然「顛末」則云：「明兵數十萬蔽山野」。又

云：「此戰也，如松受傷，明兵喪失甚多。」又云：「先平壤之一敗，元氣沮喪，今漸復舊，而明兵於是頓挫，士氣大萎靡。」此不實者二。據此，則「顛末」之作，當別於有用意，參日人另一著作，其與日本外史許多顛倒事實之記述，說來正同一目標。最可笑的，莫如日本更有好事者，嘗將秀吉使韓行爲，譯爲英文本之所謂「藍皮書」，傳之西方諸國，以爲宣傳之用。而其中內容，無非誇張日本於東方遠在三四百年前，便是一個戰勝中國者。有如清人蔡爾爾即爲其所愚，於其所著「中東和戰端委考」中談到明朝援韓之役，便是根據「藍皮書」的意見而敘述日本當初所獲的勝利。凡此之類，可見日人之作史，尤其是援韓史事，是固有其內在（即使略陰謀）的作用，故乃不惜抹却事實，以爲欺世之談。

考通和之事，參宣錄卷七十一第三十一，通事倭要時羅有一扼要之言曰：「通和之事，天朝曾有或是或非之說，而終得歸一，朝鮮方有拒和之論，我國人亦有半毀半稱之者，是非之不定，三國皆然，此亦恐天之所爲，非人之所得爲也。」按，要時羅之所言，他不細論，單就所謂「我國人亦有半毀半稱之者」一語其大概。比如「半毀半稱」四字的解釋，也只是倭將行盡希清正彼此相爭相聞之事。蓋行長於平壤敗後，欲因敗爲功，故欲力成和事，又以此清正所誘劾弱王子，年老陪臣，得之不足爲勇，以抑清正之功。而清正則笑行長平壤之敗，陰通其事於關白，一面又自出「己見」，提出什麼「七事」，以敗行長的講和講封。此在宣錄記之甚多，拙著「萬曆二十三年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亦備載其始末（本文凡二十七萬字，在待印中），茲故從略。

現在再就「顛末」觀之，「顛末」大旨，不外以「顧全國體」爲第一，其指責對象，一切俱委之於行長，有如「七事」之不能奉行，以及接受明人約和之條件，都認爲出於行長之欺騙關白，至於清正之從中搗亂，及提出「七事」以煽動朝鮮，則一字不提，是真不足爲歷

史了。

讀「類末」第一編「乾伏山麓之會合」記明廷遣沈惟敬乞和並所謂「七條之約」有云：

安定館之一敗（光海按，即副總兵祖承訓損兵三百餘，以及箕子廟前松林中倭之死者亦僅屍如麻之事），明廷甚恐怖，國都戒嚴，天津、旅順、淮陽（疑揚字之誤）告警，而今無法再出兵。（光海按，只專為期待李如松由寧夏回軍，使其再建不世之功，以為寧遠伯李成梁之光而已。）策略全窮，乃募使於日本軍者，其意蓋在欺日本，苟端一時，使從旁觀察日本軍之狀態。應募出者，為沈惟敬。惟敬固為浪蕩之無賴漢，長於奸才，乃以國難為奇貨，而售虛名者，以美辭巧辨，籠絡司馬石星，遂能得其信任。於是石星先使惟敬至行旅之營，（壬辰八月）二十九日，惟敬來平壤，執禮甚卑，此日與行長會於乾伏山麓議和，駐在京城之諸將及三奉行，亦皆贊成和議，行長乃建議七條，惟敬悉快諾之。七條之約見於朝鮮征伐記：

- 一、和親。
- 二、割地。
- 三、割朝鮮之四道屬日本領土，以大同江為界。
- 四、入貢，如從前之入貢船。
- 五、封王，封秀吉為明國國王。
- 五條以下，秘而不傳。

此外還有一條論斷曰：

議和非行長所求，實在明國之叩頭乞我，而尚非行長一人所能定，報之於三奉行，奉行報之於秀吉，秀吉聞之而喜，以為威武使四百餘州畏懼，則許之明國之所乞，乾伏山麓之會合，非其結局乎？

然同書第三編「媾和談判之復興并彼我大勢」所記七事則比第一編為煩，先抄其首段如左：

明國朝議和戰未定，司馬石星獨贊結和，頗有獨斷之處置。

（癸巳）四月中旬號稱明國賀和之使，以謝用樺龍石、徐一貫

唯吾二人為正副兩使，下朝鮮，小西行長迎二使，三奉行及諸將共於釜山面接。行長乃伴二使及惟敬歸日本，此二使，乃平先至行長處，行長館之於龍山者也。乃以日本軍未退京城之前三日，即四月十七日，行長自赴釜山，次往名護屋，上中和議一件，秀吉全權委於行長，行長則至名護屋之翌日，再渡韓，告三奉行及秀家、隆景，以秀家之命，帶明使二人又往名護屋，沈惟敬伴之。五月十五日，一行抵名護屋，秀吉兵威及於明國（光海按，此與朝鮮宣廟中興誌萬曆二十六年戊戌五月條所記秀吉哭泣撤兵之事完全相反），今者喜和成，使者來日本，……六月二十七日，秀吉張宴於舟中，奏猿樂，勞使臣。翌二十八日，使者就歸途，秀吉遺之書，取我慨言曰：

一、和平誓約無相違者，天地無難盡茲矣，不可有違變也，然則迎大明皇帝之賢女，可備日本之賢妃事。

一、兩國年來依間隙，勘合近年及斷絕矣，此時改之官船商船可有往來事。

一、大明日本通好不可變更之旨，兩國朝權之大臣，互可聽誓辭事。

一、於朝鮮遣前驅進伐之兵，至今稱為鎮國家安百姓，雖可遣良將，此條目件於領袖者，不顧朝鮮之逆意，對大明分八道，以四道并國城，可運朝鮮國王，且又前年從朝鮮遣三使，投木瓜之好也，餘蘊附興（疑誤）四人口實也。

一、四道既返授之，然則朝鮮王子并大臣一兩員為質可有渡海事。

一、去年朝鮮王子二人，前驅者生擒之，其人順凡間不混。和為四入度與沈遊擊，可歸舊國事。

一、朝鮮國王之權臣，累世不可有違却之旨，誓辭可書之，如此者，為四入向大明唐使，雖難可陳說之者也。按，「類末」所言七條之約，凡兩見。由萬曆紀年而論，前者（第一

編)爲二十年壬辰八月二十九日，事在朝鮮之平壤，而後者(第三編)爲二十一年癸巳六月二十七日，事在日本之名護屋。茲合而觀之，其真實性如何？可以不論。其應注意的，即第三編所說的「和議一件，秀吉全權委任於行長。」據此，則行長其在當時，不消說，凡所表示，自然都是真情實事，比如七條之約，姑就求婚割地二項言之，參朝鮮與慶陽亂中雜錄卷三葉三十二至三十七條情一則，約共四千餘字，其記行長的對話，根本就否認有求婚等事，如其指於朝鮮金應瑞有曰：

皇女求婚之事，亦非出於吾口也，大明天下之大國，日本乃海隅偏小之國，豈敢仰告天朝以求許婚之事乎？開白雖無狀，設有此心，而言及大明，大明以無女子答之，則奈何？以明知中有不測之人所作也。清正素與我不甚相好，必是此人之言也。似聞前日朝鮮僧將惟正入歸清正陣時，清正以求婚割地之言恐嚇天朝云，此文亦有之耶？雖無著名文券，禮曾以此事成文，送付僕處。則即送于開白，使清正伏罪，而撤還其陣必矣。除此，再就宣錄內所載倭將乞降書凡三道，即行長、義智、平調信等連續來投之書，姑就行長乞降書言之，其頭辭若曰：「以小事大，乃天地通理也，細流歸海，寒星拱辰者是也。」(卷五十七葉九)按，行長之乞降，既如此懇切，則所謂「七條」，當非行長之事，而「顯末」竟「張冠李戴」，同時更爲加重行長不能奉行「七事」的罪名，於是乎乃極意詆毀行長，將許多惡名，如「爲賣國之倭賊，極奸之逆賊」等語，悉數寫入行長的賬中，是誠歷史之一大謊了。

再，還有「割地」之說，行長談話內雖未特別加以申說，其實也用不着平壤之說，自有事實爲證。比如「割地」罷，既曰「割地」，何以攝於平壤之大敗而退出朝鮮之八道，退出之後，乃又爲「割地」之誕言，非妄說爲何？一事之妄如此，則其餘之皆妄可知，所以沈惟敬會常爲「寧有是理」之言，見宣錄卷四十八葉十。可是「顯末」行世之後，國人反多採用之，有如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之「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版)，關於「明代四裔圖說明」有曰：

朝鮮事明恭順，至李哈，日本豐臣秀吉來使。……哈來援，遣遼陽總兵祖承訓往，大敗於平壤。又遣宋應昌等如松繼往，如松取平壤，進至碧蹄館，恃勝而驕，復大敗。割慶尚、全羅、忠清三道以畀日，旋背約，日軍復來，經略楊鎬大潰於蔚山，會秀吉卒，劉綎進敗之，國乃得復。

按，「割地」二字，其流毒所至，不僅當時朝鮮受其鼓惑，即如延至今日之中國出版界，亦甘心爲其所愚，至將「割地」妄說，編入圖內，並說明人爲「背約」，一版二版乃至三版，猶且未已，持括出說明，敬請當代史地名專家趁即改正，以免永遠遺誤於後人，是亦作者之一微意也。

又，「顯末」之失實，所在皆是，可以說，等於「出題給人做」，真何苦來哉？有如第一編(見前)關於議和而非行長所求，實在明國之「叩頭乞我」之所云云，茲檢宣錄，有一反證，即劉綎總督顧養謙諭倭將榜文，榜中「逐條罵開白，而稱以倭奴。」由此語氣，則顯氏的眼中，真卑視秀吉而已，與「叩頭乞我」四字，奚啻霄壤之別？榜文見宣錄卷十葉十六至十七，敬請讀者注意。

總之，由「顯末」一書，以對照拙著「萬曆二十三年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一九六七年可以出版)，看來問題甚多，頗有先行指出之需要，(一)揚鑄觀察問題，(二)惟敬欲自爲倭者問題，(三)留二使空過日月問題，(四)地圖問題，(五)惟敬煽動謝隆嚇走正使問題，(六)惟敬自爲副使問題，(七)惟敬勒朝鮮國遣使者於日本問題，(八)秀吉率國書投地問題，(九)應封國王問題。這些問題，數起來真是一大串，自「顯末」行世以來，由公元計之，歷時凡七十年，即自一八九七(日本明治三十年，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今一九六七年，其給予一般研究明史學人的影響，殊非等閒之事。有如前面所引的「明代四裔圖說明」，還不是根據「顯末」的說法而爲說明的。以此爲例，可知七十年來中外學人之受其愚者，更大有人在，又不僅區區「明代四裔圖」一書而已也。謹括出說明，敬乞讀者特別注意之。

(原載大陸雜誌第三五卷第五期)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

第三輯第四冊

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

吳 鐸 華

明太祖朱元璋以布衣起兵，藉着淮河流域一羣英雄及一些功臣之助平定天下，國家如何能長治久安的去，子孫們如何能長久的保持皇位與皇權，這一重大問題，明太祖無時不在苦思與尋求。我們認為在明太祖看來能構成威脅皇位與皇權的重要條件，莫過於政權與軍權。所以當他即位後爲了有效的控制政權與軍權，對明代制度曾加以改革，於是直接影響到相權與軍職的轉移。雖然相權與軍職的轉移，是不同的兩方面。但這兩方面的轉移確出於明太祖的同一目的——爲了保障皇位與皇權。因此相權與軍職的轉移，實有密切關聯。本文的論證，雖着重於明代罷中書省廢丞相與相權的轉移；同時這一問題的論證，對明代軍事職權的轉移，先做了時代背景的解释。關於明代軍事職權之轉移，容後再詳爲論證。

在明初除了皇帝的威權外，政治職權最高者莫過於中書省的左右丞相，於是明太祖爲了保障皇位與皇權，想控制朝廷中整個的政權，首對中書省制度起了懷疑。因之明代的宰相制度有了巨大的改變。這些改變，不但在名稱上有過不同，甚至在職權及地位上也有了不同。

要研究明太祖爲了保障皇位與皇權，對宰相制度的改變，必須先要瞭解中書省左右丞相設立及變遷。崇明太祖在元末順帝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諸將奉他爲吳國公時，曾置江南行中書省，朱元璋自己兼總省事，以李善長等爲參議（註一）。過了八年，到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朱元璋打天下已有規模，於是李善長等又擁他爲吳王。建百官，置中書省，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爲正一品（註二）。在中書省下設四部，分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註三）。到朱元璋即皇帝位爲明太祖時，於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又改左右相國爲左右丞相（註四）。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註五）。明太祖承襲前制，設中書省以丞相總理朝政，又以吏、戶、禮、兵、刑、工六部

尚書爲丞相的屬官，這是一套中國傳統的丞相制度。這一丞相制度，自明代開國後一直在施行。到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李善長致仕及徐達出征後，有汪廣洋任丞相，到洪武六年（一三七三）汪廣洋致仕，又有胡惟庸任丞相，一直到洪武十三年爲止。

至洪武十三年，明太祖已做了十三年皇帝，這時自明代開國，由戰亂的局面，已穩定下來，國家的建設已有了規模。同時他看看自己的年紀一天一天老下去，將來繼承皇位的懿文太子又是一個柔仁的人。他受到如何能長久保障皇位與皇權的心理所激動，於是從他的眼裏來看那些隨他打天下的功臣宿將的地位愈高，愈使他發生一種恐怖；那些功臣宿將的才幹愈大，愈使他不能安心。在朝廷百官中持有最高職權的是中書省左右丞相，他又鑒於古代有丞相專權亂政的事實，當然他更不容明代丞相有操弄政權的跡象。於是在洪武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被定有四大罪狀：（一）毒死劉基，（二）阻隔占城貢使，（三）私給文臣以沒官婦女，（四）枉法撓政，朋比爲奸等的罪名下，便殺死丞相胡惟庸，罷除中書省，廢除左右丞相。並將胡惟庸當衆擴大，前後兩興大獄，牽連綿延，殺死功臣宿將有數萬人（註六），剷除他認爲威脅皇位與皇權的人物。

丞相胡惟庸被誅，這是明代歷史上的一件大事。「明太祖實錄」記載當時太祖曾諭文武百官云：「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三年矣，中間國任大臣，期于輔弼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統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豈意姦臣竊持國柄，枉法誣賢，操不軌之心，肆姦欺之蔽，……害政治，謀臣仕援。譬隄防之將決，烈火之將燃，有滔天燎原之勢。賴神發其姦，皆焚殄滅。朕欲革去中書省，陞六部，做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于一司，事不留于壅蔽。卿等何如？」（註七）從這番話來分析，明太祖謂丞相胡惟庸之枉法姦欺之禍，肇如成，「隄防之將決，烈火之將燃。」事實上丞相胡惟庸之

禍，是否真能像「隄防之將決，烈火之將燃。」則另當別論，即是丞相胡惟庸有枉法姦欺之罪，這是因為胡惟庸個人之不肖是奸臣，儘可殺掉胡惟庸，再換一位保國的忠臣做丞相。皇帝應有知人之明，不應該把臣子私人的善惡與制度拉上關係。我認為明太祖爲了保障皇位與皇權，已對重臣起了敵對的心理，其最重要者乃怕中書省左右丞相專權，威脅皇位與皇權，才有改革中書省的打算，丞相胡惟庸獲罪被殺不過是一個引子罷了。明太祖革中書省，做古代六卿之制度，分職於六部尚書，陞尚書爲二品，六部之間，彼此頡頏不敢相壓，藉此達到皇帝從中可直接控制朝廷中上下整個的政權。

明代中書省左右丞相廢除後，因此明太祖在「皇明祖訓」首章云：「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註八）他用嚴刑來阻止明代設立丞相，自此中國史上的中書省丞相制度而罷除了。

中書省被革除，左右丞相被罷去，是中國史上傳統宰相制度的大改革。中書省丞相的政權轉移到皇帝手中，無形中皇帝處理朝政的事繁重了。明太祖是一位開國之君，其才幹足可負起這一繁重的職務，但他的子孫是否個個都能負起這一繁重的任務，却是問題。所以「明太祖實錄」記載當時明太祖罷中書省廢丞相時，監察御史許士廉對明太祖罷除中書省，「恐太祖個人不能擔任繁重職務，已提出疑義。他說：「但慮陛下日應萬機，勞神太過。臣愚以爲宜設三公府以動舊大臣爲太師太傅太保總率百僚庶務其大政，如封建發兵銓選制禮作樂之類，則奏請裁決，其餘常事循制奉行，庶幾臣下絕矣銓選之患，主上無煩劇之勞。」」（註九）明太祖當時雖接受許士廉的話，他是否能實行許士廉所提出的三公府總率百僚庶務大政，又是問題。（案自仁宣後，齊明一代，加功臣有三公三孤官銜，無實權，只是虛銜而已。）因爲明太祖罷除中書省的目的，除了皇帝原有的權柄外，又想操

丞相政治職權，這在明太祖的心目中是達到願望，怎能馬上又將相權再交到三公手中？但這時是洪武十三年，以布衣打出天下的明太祖，政權雖後國的握於手中，畢竟感到「密勿論思，不可無人。」（註十）這是明太祖的矛盾。在這種矛盾下，於是在洪武十三年正月罷丞相，到這年九月又設立四輔官。所以「國朝列紀紀」記載明太祖曾云：「古以三公四輔論道經邦，理陰陽，順四時……朕今設四輔，恐上帝難分善惡，累時序之不常，特以四季均職於四輔。」（註十一）雖然明太祖設四輔官取義古代制度，如「禮記」「文王世子」云：「虞、夏、商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註十二）但明太祖也有明確的說出明代設四輔，「恐上帝難分善惡，累時序之不常，特以四季均職於四輔，」並沒有說出四輔負有什麼朝政上如重要的政治職權。實際上明代四輔官之設立官階爲正三品，地位不算低，見於載籍可考的職權，不過與太祖講論一些古代治道，舉諸科賢才時觀其才能，和封駁刑法之權（註十三）。這與上文所述見於「明太祖實錄」所載太祖罷中書省廢丞相時所接受監察御史許士廉的建議：「宜設三公府以動舊大臣爲太師太傅太保，總率百僚庶務其大政，如封建發兵銓選，制禮作樂之類，則奏請裁決，其餘常事循制奉行。」而不同。我認為許士廉這套主張設三公總朝廷大政的職務，無異於中書省的丞相，三公仍有丞相的政治職權，無疑的相權又落到三公手中。明太祖認爲這樣設立三公何嘗不可也影響到皇位與皇權？當然在太祖視朝廷重臣爲敵人的眼裏來看，也是嚴重的問題。所以許士廉這套政治制度，明太祖在廢丞相時雖答應，結果是不會實現的。

以上所論在明太祖矛盾的心理下，怕丞相有「權專於一司，事留於壅壅」而廢除丞相，朝中又「密勿論思，不可無人」而設四輔官，所以四輔官的出身，不是跟明太祖開闢天下下的功臣宿將，是一些來自地方府州的年高者儒和元代的降臣。這些四輔官不像朝廷中原有的功臣宿將富有政治背景與勢力，明太祖認爲這些年高者儒，不能起集羣皇位與皇權的作用。雖然如此，四輔官設立不到兩年又廢除，於洪武十五年又做宋制設立正五品的殿閣大學士（註十四）。明初殿閣大學士之設立「不得平章國事」，乃僅「備顧問」而已。然而到洪

武十八年文淵閣大學士朱善卒後，殿閣大學士之官皆闕，在洪武時又變成有殿閣大學士之名，而實際上無官之虛名了。這是在明太祖做了皇帝後，想控制朝廷中整個的政權以保障皇位與皇權，對朝廷重臣視為敵人並加以防範的心理下，所產生的現象。因之罷除中書省左右丞相，而形成明代宰輔制度的大演變。

明太祖罷除中書省廢丞相，所形成的新制度，而受到考驗。明太祖最後留下來殿閣大學士「不得平章軍國事」僅「備顧問」的制度，是否是完善的制度？當然也是問題。就以明太祖個人來說，他對這制度也發生懷疑，所以當殿閣大學士設了三年，於洪武十八年文淵閣大學士朱善死後，其官即闕；而殿閣大學士之制度在洪武後期的十餘年中，也成了熙熙無聞等於死去的制度。明太祖畢竟是一位打天下開國之君，他有力及精力行使君權又兼有相權，居然統治了將近二十年（洪武十三年至三十一年）無丞相輔政的洪武時代。

明太祖死後，皇太孫即位是為惠帝的建文時代，在這個短暫而忙於跟落王戰爭的時代，明太祖所設的殿閣大學士制度也如洪武時代復期一樣，而不起作用。建文時的政治職權，是在以惠帝為主及兵部尚書齊泰、翰林學士黃子澄、及文學博士方孝儒所形成的反落王的政治集團手中。建文四年過去了，落王戰勝朝廷，燕王棣即位是為明成祖，此後明代的宰輔又有了改變。

明成祖即位以後，便積極的恢復明太祖所設五品官的殿閣大學士制度，置文淵閣大學士，亦稱內閣大學士，而命內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我們要特別重視大學士的「參預機務」，可以說這是制度的重要改變，內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即等於持有一部分相權可影響朝政了。但是成祖永樂時代，內閣大學士雖然取得丞相的一部分職務，而成祖對大學士的恩禮賜養又如同丞相。但內閣大學士依然是正五品的官銜，在官階上遠比六部尚書為低，在相權的轉移上尚未有完全形式化與制度化。

然而到仁宗宣宗時代就不同了，雖然在「皇明祖訓」中所定的嚴刑下，防止丞相的設立，終明一代不立丞相之名。但在這時由於大學士楊士奇、楊榮等是前朝的功臣及仁宣的師傅，其恩禮不但如同丞

相，又想不到違背「皇明祖訓」，仍保留大學士為五品官的制度，在委婉的演變下，於是「置三公三孤之官」而加大學士三楊「三孤領尚書職」（註十五）。大學士加三孤官及領尚書職，雖然是一空銜，而無職權，但也可增高大學士之地位；同時再兼有內閣大學士官銜的職權。這時加三孤及尚書官銜，再兼內閣之職權的三楊，在兩套官制集於一身的制度下，可避免了設立丞相之名，而實際上真正的達到丞相的地位，並取得丞相之職權了。

在這樣一個內閣大學士的制度下，宣宗時代又形成凡中外章奏集中內閣，許用小票墨書貼各疏面以進，即所謂「條旨」，皇帝再紅書批出（註十六）。但皇帝居深宮，條旨能達於皇帝面前，又離不開宦官。因此又形成一套制度，如「明史職官志」所載：「司禮監，提督太監一員，掌印太監一員，秉筆太監，隨堂太監……掌印，掌理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筆，隨堂，掌章奏文書照開票批硃。」（註十七）內閣大學士制度演變到這時，再配合宦官的一套制度，即成了明代復來的宰輔制度。內閣大學士無丞相之名，而有丞相之政治職權，原來由明太祖罷除中書省廢丞相皇帝兼有的丞相職權，而又從皇帝手中移到內閣大學士手中。

同時正由於明代宰輔制度這樣的演變，內閣大學士避免了丞相之名而委婉的把持丞相政治職權，必須與宦官合作而建立起關係；於是宦官掌握司禮監中有掌印、秉筆、隨堂等宦官的制度，再配合內閣制度，可奪取相權，而壓制六卿與羣臣。宦官又是一羣無智無識心理變態奴才之徒，政權若有到手的機會，不容易做出善政來。所以在宣宗時這一複雜制度形成，內閣大學士三楊雖取得相權後，不久到英宗正統時代，司禮監的宦官王振專政，即造成明代宦官專相權而禍國的史實（註十八）。因此明代兩百年來，在這種宰輔制度下，內閣大學士與宦官彼此間不斷明爭暗鬥，不斷的為相權而傾軋。有時皇帝是賢君，與內閣大學士有接觸，這時內閣往往佔了上風，相權便落到內閣大學士手中，而宦官只是傳遞條旨與批紅的常差者。有時內閣與宦官合作，也完成朝廷中的大事。有時皇帝年幼或昏庸，宦官藉着批硃可從內閣中奪取相權；甚至左右了皇帝而取得君權，便造成明代宦官

專政禍國的慘局。譬如宦官王振專權後，憲宗時的汪直，武宗時的劉瑾，熹宗時的魏忠賢等等，都是實例，而造成中國史上宦官專政禍國慘痛的史跡。

所以自明太祖罷除中書省廢丞相後，皇帝首先取得丞相政治上的職權，後來的演變，相權又轉移到內閣大學士之手，宦官藉着配合內閣所形成的制度，也可取得相權。於是內閣與宦官彼此間爲爭取相權，又造成內閣與宦官政權的消長。明代許多皇帝初罷內閣中書省廢丞相後，所沒想到的結果。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中也說過「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註十九）可以說明明太祖罷丞相後，宰相制度再經過演變，確是影響到無善治。太祖高皇帝何以要罷丞相呢？我們認爲其重要原因，莫過於上文所論當太祖做皇帝後，想保障明代的皇位與皇權，要剷除他所認爲有威脅皇位與皇權的人物與制度，以避免使「權專於一司，事留於壅蔽」而發生集權皇位與皇權。就在明太祖這種心理下，罷除了中國史上傳統的中書省丞相制度，因之明代的宰相制度有了這樣特殊的演變；而影響了明代衰敗的一大原因。

附 註

-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四，丙申秋七月己卯，中研院影印本，第一冊，頁四五。
-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一四，甲辰春正月，丙寅朔，全上，第一冊，頁一七五。
- （註三）中時行：「大明會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一，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司禮監本，頁一後。
- （註四）「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藝文影印殿本，頁七四四、七四五。
- （註五）「大明會典」卷二，「吏部」一，「官制」，萬曆十五年

- （一五八七）司禮監刊，頁一後。
- （註六）「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傳」，全上，頁三四一五至三四一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六，「明祖以不嗜殺得天下」，世界書局本，頁五二八。
- （註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春正月己亥，中研院影印本，第五冊，頁二〇四八、二〇四九。
- （註八）「皇明祖訓」，首章，明刊本，頁一後。
- （註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春正月己亥，全上，頁二〇四九。
- （註十）「明史」，卷一三七，「安然傳」，全上，頁一五二〇。
- （註十一）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六，「國初侍臣四輔官行實」，明刊本，頁五前後。
- （註十二）「禮記」，「文王世子」，涉園影印宋刊巾箱本，民國十五年印，頁二八後。
- （註十三）拙作：「明代四輔官考」，「大陸雜誌」，卷十九第五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頁八至十七。
- （註十四）拙作：「明初殿閣大學士研究」，「幼獅學報」，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頁一至四四。
- （註十五）「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明刊本，頁三前後。
- （註十六）黃佐：「翰林記」，卷二，「傳旨條旨」，「叢書集成」初編，第八八二冊，頁一八。
- （註十七）「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全上，頁七八三。
- （註十八）拙作：「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一本，頁三八一至四〇二。
- （註十九）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置相」，指海虞書本，第九六冊，頁八後。

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之轉移(上)

吳 緯 華

一 引言

我在「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註一)中說過，明太祖爲了皇位與皇權的穩固，曾實行清除對皇位及皇權的威脅，罷除中書省廢丞相；明太祖除了原有的君權外，又取得丞相職權，因而朝廷內整個的政權都在皇帝掌握之中。同時與明初相權轉移相輔而行的，便是軍事職權之轉移。所以明太祖一面對朝廷內的功臣武將加以防範，一面又擴大皇室的力量，設封建制度，大加封藩；於是在外由武將領導出征鎮撫國家的軍事職權又轉移到藩王手中，但後來經演變又從藩王手中轉移到皇帝及武將身上。本文的論證，乃着重於封建藩王與軍事職權之轉移，及其所產生的影響。

二 「權不專于一司」與都督府之分立

在討論明初領導出征鎮撫國家的軍事職權，由武將轉移到藩王手中時，首先要瞭解明代軍事機構的演變，也有助於對此問題進一步的解釋。如明代六部中的兵部，原則上是發布軍令的機構，而都督府是掌軍隊之事領其都司衛所所轄的機構。關於明初六部制度之演變，我在「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中已陳述，此處再把明初都督府的分立，略加論證。

朱元璋起兵未即位以前攻下集慶時，曾因襲元朝舊制設行樞密院，由朱元璋自己領導。後來行樞密院改爲大都督府，以朱元璋長兄南昌王之子李文正(靖江王朱守謙之父)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軍事。到李善長等擁朱元璋爲吳王，建百官，置中書省，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於吳元年更定官制時，罷大都督不設，而以左右都督爲正一品長官，這時都督演變爲兩人分擔。到明太祖即皇帝位後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屬於中書省，而百官內中書省的丞相政權較高，其屬下的兵部雖是發布軍令機構，但軍事機構的都督府正一品官

的左右都督，與中書省的一品官左右丞相的官階相等，都督府並不是中書省的屬官。譬如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命工部造用寶金符及調發走馬符牌；用寶金符爲小金牌二，中書省及大都督府各藏其一。若有詔發兵，中書省及大都督府以牌入，而後內府出實用之。其走馬符牌以鐵製成，共有四十，金字銀字者各半，藏之內府。若有軍國調發急務，使者佩以行，以防詐偽，不久改爲金符。凡軍機文書除都督府及中書省是官外不許擅奏；有詔調軍，中書省及大都督府共同覆奏，然後各出所藏金符入請用實(註二)。我們從這些事實來看，都督府與中書省在軍事制度上似爲平行的機構。

到洪武十三年，明太祖爲了保障皇位與皇權，想消除相權的計劃達到明朗化，當殺丞相胡惟庸，罷除中書省廢止左右丞相時，而掌軍旅領都司衛所的都督府也有了改變。「明太祖實錄」記載當時明太祖曾諭文武百官說：「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三年矣，中間圖任大臣，期于輔弼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統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統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豈意在臣竊持國柄，枉法誣賢，操不軌之心，肆貪欺之款。……朕欲革去中書省，陞六部，倣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于一司，事不留于壅蔽。卿等何如？」(註三)從太祖這番話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爲了「權不專于一司，事不留于壅蔽」，在罷中書省廢丞相時，又改革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註四)。我認為這是太祖怕政權與軍權專于一司，在政治職權方面罷中書省廢丞相，以六部尚書分理天下庶務；在軍事職權方面，都督府改爲五軍都督府分理京師及全國各軍旅之事，各自領都司衛所中的事務。所以太祖定的「皇明祖訓」首章則云：「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頭頭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註五)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以六部分理政務；分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分理內外軍務，可以說政治職權集於一個

機構，軍事職權集於一個機構的制度，完全改變了；明太祖已把他們劃分開了由六部及五軍都督府分理，彼此之間各成爲平行的機構而不敢相壓。權力分散不專於一司，以避免壟斷之禍；皇帝一人却總攬控制政權與軍權，這一制度的形成，確是明太祖爲了防止重臣威脅皇位與皇權的用心。

三、封建藩王與軍事職權之轉移

發布軍令的兵部，及掌軍旅理軍中庶務的五軍都督府，其演變情形業已論證。但我認爲國家軍事上更重要的職與權，即皇帝所控制的國家最高的軍權，及直接頒兵出征鎮撫的統帥者的軍權，這是本文所論證的重點。明太祖於洪武十三年罷除中書省廢左右丞相後，兵部尚書頂領長官。丞相，已被革除，所以演變到這時皇帝除了君權外又兼有丞相之職權，而直接控制兵部。皇帝的征調詔令到兵部發布軍令，免去經過丞相之手，直接由皇帝控制，明太祖認爲掌握軍權無問題了。另外他所最注目的是軍令發出，而直接施行軍令出征鎮撫係衛國家的統帥者的職權了。因爲統帥大軍捍衛國家的行動，在軍事上的影響頗爲重大，也是明太祖爲了保障皇位與皇權所不能放心的。

所以明太祖即位後，對統帥出征鎮撫的武將也加防範，他認爲國家能長治安下去，非靠他自己的子孫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不可，這樣比武將的出征鎮撫，更覺得穩固，更可安心。於是他便實行封建皇室子孫制度，大封諸子爲藩王（親王）控制出征鎮撫係衛國家的軍事職權。明太祖之封藩又取義於古時周朝的封建制度，「明太祖實錄」曾記載太祖在封藩王時說：「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遠，秦廢之而速亡……爲長久計，莫過於此。」（註六）明代封建諸子爲藩王，有爵位、藩祿、封都及王府一套完備的官制。太祖共有二十六子，其中長子立爲皇太子是爲懿文太子，另有皇子棣、平、朱、封王，其餘二十四子皆封爲藩王；再加上太祖長兄之孫朱守謙封爲靖江王，於是在明初洪武時代共封了二十五位藩王（註七）。

明初封建藩王負有保衛國家的軍事職權，藩王有護衛兵。在制度上通常藩王有三護衛，但明太祖又視需要隨時可增加藩王之兵力，所

以「明史諸王傳序」云：「明制皇子封親王……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萬九千人。」（註八）並且藩王可統帥將官領都督府下都司衛所兵出征，（見後文）因而軍事職權很大。藩王之有統兵職權，太祖曾著於「皇明祖訓」云：「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惡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兵，並從王調遣。」（註九）並且朝廷調兵，藩王也負有重大職權。「皇明祖訓」又云：「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并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寶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開奏；如有巧言阻擋者，即是姦人，斬之母戚。」（註十）由此可知朝廷調兵，而守鎮官必須得到御寶及藩王令旨，方許發兵；如果即是得到皇帝的御寶文書，而得不到藩王令旨，也不能發兵。我們可以看出藩王在軍事上確負有重要的權力。

由這些事實來看，明太祖封建藩王，使武將負有的軍事職權轉移到藩王手中，無疑的，想把保衛國家的責任交到藩王身上。所以從明太祖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最初封建諸王告太祖後宴羣臣時的一番言論中，也可看出封建藩王負有軍事捍衛國家的意義。「明太祖實錄」記載他對廷臣說：「昔者元失其祚，羣雄並起，四方鼎沸，民遭塗炭。朕躬率師徒以靖大難，皇天眷佑，海宇寧謐。然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今諸子既長，宜有爵位，分鎮諸國。」（註十一）由此可知，太祖初定封建制度的理想，以嫡長子在京師做皇帝處理朝政；封建諸子於各地負有軍事力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確有藩屏國家的使命。我認爲明太祖把軍事職權由武將轉移到藩王手中，這與太祖對功臣宿將不信任，於洪武十三年（一三三八）罷中書省廢丞相，丞相之權握於皇帝手中，後又藉胡惟庸及藍玉案，造成開國後屠殺功臣武將的慘劇（註十二），可前後相映。太祖集君權及相權於自己手中，親自處理朝政；在外又把出征鎮撫的軍事職權，交到藩王手中，這是太祖想以皇室子孫統治國家的一套政策。在洪武時代，皇帝在京城處理朝政，外有諸王捍衛國家，確在實

行明太祖認為的一套理想政策。

再從明太祖當時封建諸王之封都地理分佈來分析，太祖的封建藩王，除了政治重心的京師「畿輔」之地，及經濟重心「錢塘」一帶不建封都外，其他各省幾乎皆有藩王之封都。並且藩王雖有封都而無有國土，則封建時所賜給之莊田（收租稅）之多寡或有無，這是皇帝的恩賜，則另當別論，所以「明史諸王傳贊」云：「有明諸藩分封，而不錫土。」（註十三）據封都地理分佈來看，明太祖時代共封了二十五位藩王。○在北方國防邊疆上，東起遼東，西至陝西。○封第二子秦王於西安，第三子晉王於太原，第四子燕王於北平，第十三子代王於大同，第十四子肅王於甘肅，第十五子遼王於廣寧，第十六子慶王於鞏州，第十七子寧王於大寧，第十九子谷王於宣府，第二十子韓王於開原，第二十一子藩王於瀋陽。沿整個北方遼遠的國防邊疆，雖封了十一個親王，實際上韓王未就藩而卒（註十四）藩王亦未就藩，後改封濟州（註十五）；在洪武時代，就藩北方遼遠者，只有九位親王。○這九位親王中，惟有秦王、晉王及燕王較為年長，其他幾位的年齡較輕。○同時明太祖除了封藩王於北方邊疆以外，又封第五子周王於中原之地開封，第六子楚王於長江流域的武昌，第七子齊王於山東的青州，第八子潭王於湖廣的長沙，第十子魯王於山東的兗州，第十一子蜀王於四川的成都，第十二子湘王於湖廣的荊州，第十八子岷王於當時陝西的岷州，第二十二子安王於當時陝西的平涼，第二十三子唐王於河南的南陽，第二十四子郢王於湖廣的安陸，第二十五子伊厲王於河南的洛陽，從孫靖江王守謙於廣西的桂林。○由此可知明太祖封建藩王的封都，幾乎是遍及全國的。○這如同他所说的：「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他認為封建諸子為藩王，在外能負起統帥出征鎮撫捍衛國家的責任，而皇帝的嫡長子長孫常有君權及相權，能繼續不斷在京師內做皇帝；皇室子孫治和的合作，可永遠的保障皇位與皇權而統治國家了。

明太祖認為藩王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又因藩王年齡長成的緩慢的，明初仍不斷利用武將出征保衛國家。所以在洪武七年（一三七四），明太祖仍重申武將統帥征調，「明史」一兵志」云：「七年，

申定兵衛之政，征調則統於諸將，事平則散歸各衛。」（註十六）然而明太祖所定的封建制度以藩王「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的政策，却逐步在實現。

中原練兵：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明太祖曾下詔書命秦王、晉王、燕王、吳王（後改為周王）、楚王、齊王等，練兵於鳳陽（註十七）。○我認為鳳陽泗州一帶，是明太祖起兵之地，命這六位年齡較長的藩王，練兵於此地，自然有其深遠的意義。○在練兵之後，於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又以羽林衛衛軍士，增加秦、晉、燕三府衛衛（註十八）。○秦、晉、燕三王是太祖的二子、三子、四子、為諸王之長者，這是太祖逐漸培養子孫能負起捍衛國家在軍事上的責任。並且在洪武十一年命秦王就藩西安，晉王就藩太原，是藩王離開京師就藩最平的兩位。○同時自第四子燕王以下年齡較長者如燕、周、楚、齊四位藩王，也在洪武十一年離開京師駐鳳陽。○隨後，燕王於洪武十四年就藩北方的北平，周王於洪武十四年就藩中原的開封，楚王於洪武十四年就藩武昌，齊王於洪武十五年就藩青州（註十九），後來諸藩王陸續就藩各地。○當然藩王負有軍事職權而就藩封都，及駐紮鳳陽，也有其軍事上鎮撫的重要性。○於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明太祖又命漢（後改封肅王）、衛（後改封遼王）谷、慶、寧、岷六王，各置護衛往臨清練兵（註二〇）。○臨清位於山東的西北北平，在明代初年却居有軍事上的重要地位。○如明代開國後，太祖命徐達定中原，自臨清會師北伐元朝京師，而統一天下。○又如後來燕王篡惠王帝位時，大軍由北平出發，取得臨清乃謀南下（註二一）。○由前後史事來看，臨清確是全國南北的喉嚨。○我認為太祖命這六位親王練兵於此，當然使諸王能有領兵的經驗，及明瞭此地的險要；同時太祖命諸王練兵，也有鎮壓國內的軍事意義。

親王南征：譬如早在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西南邊疆上的思州諸洞蠻作亂，太祖命封於武昌的楚王朱楨統領宿將信國公湯和為征虜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為副，帥師征討，思州蠻聞親王率兵至，即寬匿山谷間。○乃於諸洞分屯立柵與蠻民雜耕，使其不復疑，時間久了，以計擒其首領，餘黨皆崩潰，而留兵鎮守（註二二）。○這是明代史上

一次著名的平定五開蠻戰役。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又命楚王朱楨征三毛洞，克其巢穴（註二三）。洪武二十八年，因雲南新附應該命藩王鎮撫，改封岷王於雲南，負有軍事上的職權來鎮撫這一帶地方（註二十四）。於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又命楚王朱楨及湘王朱柏師征討古州洞蠻，楚王藉此請餉三十萬，又不親臨軍，被太祖詰責說：「尊居王位，安享富貴，宮室衣服與馬之奉，皆民力所供；而不能為民禦災捍患，則鬼神必怒，百姓必怨。」（註二十五）所以明太祖始終本著藩王要「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的原則，期望楚王親自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

藩王西征：明太祖封第二子秦王朱樸於西安，如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太祖命秦王征吐蕃，以平羌將軍寧正從秦王征洮州等處（註二十六）。秦王征吐蕃回返後，即以疾卒。明太祖在定秦王這號為慈王之時，「明太祖實錄」曾記載說：「朕自即位以來，列士分茅，封建諸子。備以年長者，首封於秦，期在永保祿位，藩屏帝室。夫何不良于德，竟殞厥身。」（註二十七）在這念秦王時又說出封建諸子為藩籬，來捍衛國家以「藩屏帝室」的使命。

附 註

（註一）拙作：「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見「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版，頁六至九。

（註二）「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五軍都督府」，藝文影印版本，頁八〇一、八〇二；卷九〇，「兵志」二，「衛所」，頁九六五；並參閱拙作：「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

（註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春正月己亥，中研院影印本，頁二〇四八、二〇四九。

（註四）洪武十三年明太祖改革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成為明代定制。參「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五軍都督府」，全上，頁八〇二，云：「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每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恩功寄祿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五

品，都事從七品，各一人。都督府掌軍旅之事，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又參「明史」，卷九十，「兵志」二，「衛所」，全上，頁九六六至九七二。詳載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明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後來增改不一。再錄「兵志」所載復定天下五軍都督所領都司二十一。衛所繁多，因為篇幅所限，不詳錄。列五軍都督府所領都司如下：左軍都督府在京，在外雲南都司、遼東都司、山東都司；右軍都督府在京，在外雲南都司、貴州都司、四川都司、陝西都司、廣西都司；中軍都督府在京，在外直隸、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前軍都督府在京，在外直隸、湖廣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廣東都司；後軍都督府在京，在外北平都司、北平行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北平三護衛、山西三護衛。

（註五）「皇明祖訓」，首章，明刊本，頁一復。

（註六）「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己未朔，中研院影印本，第二冊，頁九九一至九九九。

（註七）關於明代封藩規模，請見拙作：「明代皇室中的冷和與對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

（註八）「明史」，卷一六，「諸王傳序」，全上，頁一三四〇。

（註九）「皇明祖訓」，「兵衛」，明刊本，頁三六復。

（註一〇）「皇明祖訓」，「兵衛」，全上，頁三六復。

（註一一）「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夏四月辛酉，中研院影印本，第三冊，頁〇九九九。

（註一二）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二，「胡藍之獄」，民國三六年（一九四七），世界書局本，頁四六七，云：「漢高謀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雄猜好殺，本其天性。」並參閱拙作：「明代四輔官考」，見「大陸雜誌」第十九卷，五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頁八至十六。